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1 人，有鑑於 Cosplay 角色扮演已成為時下年輕人流行的表演藝術，其表演者藉由扮演電影、遊戲及漫畫等角色，與世界其他國家同好者進行交流比賽，Cosplay 儼然成為新世代的藝術表演與產業。然我國政府目前並無負責的主管機關，文化部表示業務僅此於漫畫出版，衍生出的表演行為不在管轄內。文化部行政怠惰，漠視民眾權益，任 Cosplay 玩家自力更生。為保障 Cosplay 表演者應有的權益，文化部應製訂管理事項與協助辦法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Cosplay 角色扮演已成為時下年輕人流行的表演藝術，其表演者藉由扮演電影、遊戲及漫畫甚至代言形象角色，展現出歌舞、戲劇、平面攝影創作等各項藝文活動。另 Cosplay 每年固定舉辦世界大賽，讓世界各個國家同好者進行交流比賽，Cosplay 再近 20 年裡已逐漸發展成新世代的藝術表演及產業。

二、我國政府目前並無明確的負責 Cosplay 表演這項藝文活動的主管機關，通常地方政府以文化局負責，或像台北市由觀傳局與文化局偕同舉行活動。但沒有一個明確的負責單位，常是任務型為主。也因此沒有延續性也無法培養固定文化。具有相關性的文化部則表示其負責的業務僅此於漫畫出版，爾後衍生出的表演行為不在管轄內。對於這個項目的發展，文化部的消極作為，漠視民眾權益，任 Cosplay 的藝術表演者自力更生；欠缺任何的輔導與補助，造成我國的 Cosplay 表演文化難以養成。更甚者，在 COSPLAY 的舞台表演這塊上，我國與其他國家的差異越來越大，從東南亞 COSPLAY 的領導者地位一路向下到現在苦苦追趕。

三、爰為保障 Cosplay 表演者應有的權益，文化部應製訂管理事項與協助辦法，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相關措施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

連署人：江永昌 賴士葆 羅明才 蔣乃辛 林麗蟬  
曾銘宗 鄭天財 李彥秀 張麗善 林德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瑩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瑩：（14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瑩等 14 人，肯認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1 年 7 月起開辦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」，俾利提供原住民族綜融性、多元性的社會工作，採取因地制宜的服務，以尊重和確保原住民享有社會、文化福利權。目前該計畫之實施地區規定須為都會地區之原住民人口達 8,000 人以上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始行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，惟此人口門檻對於些許轄內有原住民人口之縣（市）仍屬過高，造成部分旅居都市之原住民相關福利權益無法如計畫目的而落實，爰建請原民會評估將上開人口限制降至 5,000 人之可行性，並提出相應配套措施，以符合原住民需求，解決原住民族社會問題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